

#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6〕16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 地方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在各高校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共同实施的地方合作项目已执行16年，共录取2000余名高校教师出国研修，在助力“双一流”和“双高”建设、推动我省高校师资人才培养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为精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各高校内涵建设，从2024年开始，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地方合作项目进行全面优化，由通过所在单位和个人渠道调整为仅通过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教师出国研修。该项目具有学校自主权大、计划性强、遴选方式简化、派出政策便利、经费由国家 and 省财政全额支持等优势。目前，浙江省已成功获批8个地方创新子项目。为确保改革措施在我省顺利实施，现就做好2026年地方创新子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浙江省已获批的8个地方创新子项目

- (一) 服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项目；
- (二) 服务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 (三) 浙江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特别人才培养项目；
- (四) 浙江省健康养老服务专门人才培养项目；
- (五) 浙江省“智能交通”创新人才梯队培养计划；
- (六) 浙江省“国际传播”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 (七) 浙江省“时尚之都”复合型人才培养工程项目；
- (八) 浙江省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 二、选派方案

### 湖州学院 (一) 选派计划及范围

2026年，根据我省已获批项目的年度规模，计划共选派78人，由各项目实施高校选派为主，其他省属高校（具有与获批项目相同专业的学校）选派作为补充。各获批项目的选派专业、选派规模等信息详见附件1。

### (二)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12个月；

博士后：留学期限12个月。

### (三) 选派专业及留学单位

为确保项目执行率，国家留学基金委对项目选派等政策进行调整，适当放宽项目国外留学单位限制，若项目实施高校或其他

省属学校申请人的专业在已获批项目的选派专业范围内，且取得世界一流大学的正式邀请信，可不受获批留学国别及院校的限制。

### 三、申请条件

请各高校结合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需要，按照已获批项目及选派学科推荐申报人选。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外语要求及选派类别须符合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的规定（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 查询）。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也可申请本项目，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的申请教师。

申请人须提前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方可申报，邀请函具体要求见附件 2。考虑到人员录取后需办理相关手续及签证事宜，建议邀请函上派出时间明确在 2026 年 11 月以后。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2026 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在联系邀请函时，须在邀请函中明确派出时间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四、选派办法及时间安排

选派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省教育厅初审、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的方式。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6 月 22 日—28 日：申请人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请各申请人认真阅读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指南(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请注意“申报项目名称”务必选择“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如选错项目将无法调整)，按照《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列别及说明》(见附件2)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学校进行审核。

(二) 6月29日前：学校统一上报纸质材料和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稿。

(三) 7月10日前：省教育厅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公示等，确定参加终审的候选人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四) 8月底前：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名单，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个人申请账号(<https://sa.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五) 10月：符合派出条件人员，网上办理派出手续，陆续派出。

## 五、项目经费

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经费核算办法及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协议，地方合作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承担。

## 六、项目管理

人员录取后，按照国家公派留学要求持因私护照办理出国手

续；在外期间，纳入国家公派留学统一管理。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申请人员填报的志愿进行评审录取，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二）2026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将保留至2027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请申请人充分考虑工作、家庭等实际情况，确定可按期派出再行申请，以免影响项目实施及个人发展。

（三）各获批项目实施高校、其他参与选派的省属高校须在2026年12月底前对项目派出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总结报告由省教育厅转报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 七、相关要求

（一）各项目实施高校要高度重视获批项目执行工作，抓紧落实选派任务，并按照选派要求，指导有关教师做好申报工作，确保项目执行率。

（二）其他省属高校应充分利用已获批项目资源，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的教师尽快联系留学单位邀请函，积极申报。

（三）按照国家公派选派要求，各校在推荐申报人选时，应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纸质）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

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未填写评价的申请人初审时不予通过。

（四）请各校按要求审核、整理书面申请材料。填写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纸质）及《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填写申报人员汇总表（见附件4）。

（五）国家留学基金委整理了申报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可登录 <https://www.csc.edu.cn/article/4123> 进行查询，全面了解项目信息及注意事项。

（六）请各高校于6月29日前将学校公函、申请人纸质材料一式1份、申报人员汇总表寄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21号1306室，邮编：310014），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稿、每位申请人《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以及推荐意见的Word版本（不超过500字，建议将所有申请教师的推荐意见编辑到同一份Word文档中）发送至邮箱 [chenlu@zjedu.gov.cn](mailto:chenlu@zjedu.gov.cn)，逾期不再受理。

为方便交流和咨询，请各高校经办人（非申请人）扫描浙政钉2.0“浙江省公派教师管理工作群”二维码（见附件5）入群。

联系人：陈璐，电话：0571-88008896。

附件：1.浙江省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信息一览表

2.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列别及说明

- 3.202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 4.2026 年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5. “浙江省公派教师管理工作群” 浙政钉 2.0 二维码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1

## 浙江省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信息一览表

## 一、服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高校（不仅限于）	留学专业	年度选派名额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科技大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化学、食品科学与 工程、临床医学	16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树人学院		
湖州学院 杭州师范大学、衢州学院、 绍兴文理学院		
浙江工商大学		
温州医科大学		

## 二、服务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实施高校（不仅限于）	留学专业	年度选派名额
中国计量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 三、浙江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特别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高校（不限于）	留学专业	年度选派名额
浙江工商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网络与新媒体	12
浙江科技大学		
浙江万里学院		
衢州学院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 四、浙江省健康养老服务专门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高校（不限于）	留学专业	年度选派名额
浙江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中医药信息学、临床医学、护理学、临床医学、护理学	10
温州医科大学		
浙江树人学院		
绍兴文理学院		

### 五、浙江省“智能交通”创新人才梯队培养计划

实施高校（不仅限于）	留学专业	年度选派名额
浙江理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8
湖州师范学院		

### 六、浙江省“国际传播”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实施高校（不仅限于）	留学专业	年度选派名额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传播学、国际新闻与传播、网络与新媒体	18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外国语学院		

### 七、浙江省“时尚之都”复合型人才培养工程项目

实施高校（不仅限于）	留学专业	年度选派名额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纺织科学与工程、设计学	4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传媒学院		
宁波财经学院		

## 八、浙江省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高校（不仅限于）	留学专业	年度选派名额
浙江工业大学	法学、区域国别学、公共管理	8
浙江师范大学		
宁波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		

## 附件2

##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列别及说明

###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材料组成	材料名称		材料样式	备注
必交申请材料	申请表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A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纸质申请表、推荐意见表的右下角编码应和网上提交的申请表编码一致。</li> <li>●《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需加盖部门及学校公章。</li> <li>●一式一份</li> </ul>
		2.《单位推荐意见表》	A4	
	证明材料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A4	●一式一份
		4.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A4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A4	
		6.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7.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A4	
		8.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A4	
非必交申请材料	其他材料	9.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原则上应是5年内获得的）	A4	
		10.在研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A4	
		11.论文首页复印件	A4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一份，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

## 二、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 （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s://sa.csc.edu.cn>），注册后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包括申请表右下角的编码。申请表每提回上交一次，该编码都会改变）。网上申请表正式被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再提回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 （二）《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所在高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加盖学校公章。

### （三）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1.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2.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 3.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留学起始时间应在2026年9月至2027年12月间）；
- 4.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5.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6.资金资助情况；
- 7.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注：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否则将视为无效邀请函，将导致申请失败。

### （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 （五）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

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何一种：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1）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六）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七）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八）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

印件等。

#### (九)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 (十) 在研材料

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 湖州学院 (十一) 论文首页

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 附件 3

## 2026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 地方创新子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学号：□□□□□□□□□□□□□□□□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博士后□

-----以下由专家填写（请逐项打分，并计算总分）-----

A	1	政治思想、品行学风及心理素质等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好
	2	对申请者学术、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B	3	对申请者外语水平和能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4	对出国学习/研修目标和计划的总体评价	无明确目标和可行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C	5	出国学习/研修内容在国内水平如何	空白或刚起步	1 2 3 4 5 6 7 8 9 10	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6	留学专业与获资助项目的契合度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7	国外导师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8	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上的科研条件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好
	9	对申请者依托教学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工作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10	申请者研修内容对本地区学科发展起到的作用	没有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大
D	总分（满分100分）				

专家组评语：（请从申请人专业素养/以往研究成果/拟留学情况/研修计划与依托在研项目（课题）紧密度等方面评价。此项应认真填写，如不填或填写内容不符，将视为评审无效。）



附件 4

## 2026 年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项目(详见本通知附件 1)	申报国别	申报留学单位	申报留学专业	申报留学身份	申报留学期限(月)	外语是否符合条件	外语合格类别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5

# “浙江省公派教师管理工作群”浙政钉 2.0 二维码



浙江省高校公派教师管理工...

194 人



请使用浙政钉扫码加入

该二维码 2026 年 04 月 29 日前有效，重置当前二维码将  
失效